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文件

虞医〔2022〕29号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关于 通过《退休人员返聘制度》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

2022年12月24日，经第九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一届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通过《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关于退休人员返聘制度》。

附件：《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退休人员返聘制度》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2022年12月24日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退休人员返聘制度

为规范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发挥退休人员专业技术特长，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在本院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到达正常退休年龄时，一律按期办理退休手续，一般不予返聘，确因工作需要返聘的，则按本制度执行。

一、返聘对象及条件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具有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医疗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3. 思想素质高，工作表现良好。
4. 本人意愿，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5. 退休前三年内无重大医疗安全事件主要责任，无不良医德医风记录。
6. 未在其他医疗单位注册执业。

二、返聘的工作年限

1. 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返聘工作年限根据其健康状况及医院工作需要确定。
2. 返聘年限为5年。确因医院工作需要，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可突破5年，最长不超过10年。个别具有较高威望的专家，

其返聘年限由医院根据工作需要酌情确定。

三、返聘人员管理

(一) 返聘人员职责

1.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2. 纳入科室人员管理，服从科室工作安排，完成岗位相应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二) 聘期考核

返聘期结束后由所在科室、医务科及组织人事部对返聘人员进行年度工作量、工作业绩等方面考核，考核结果由医务科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四、返聘人员待遇

暂按医院相关规定发放，待医院绩效改革方案确定后按新标准执行。

五、返聘工作的程序

1. 符合退休返聘条件人员在退休前3个月填写《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退休返聘申请表》并提交科室负责人。

2. 科室负责人根据科室岗位需求、拟返聘人员工作业绩及综合表现，在《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退休返聘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提交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职能科进行资格审核。

3. 组织人事部将《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退休返聘申请表》汇总后，由医务科（中医管理科）将职能科室意见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4. 人事分管领导将学术委员会讨论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及党委会议审议。

5. 同意返聘的，由组织人事部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书》并办理其他返聘手续。

6. 退休返聘实行一年一聘，首次返聘仅聘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当年不足三月可返聘至次年 12 月 31 日），经考核合格后续聘。续聘人员仍按上述程序办理。

六、结束返聘时、续聘需办理的手续

返聘期满即自动结束返聘。返聘人员在返聘期内可以申请提前结束返聘；如岗位无需求或者返聘人员有不良表现的，医院有权终止对其返聘。结束返聘时需要办理以下手续。

1. 自行要求结束返聘的，应提前 1 个月向组织人事部提交书面报告，由组织人事部报请院领导批准后，正式通知当事人结束返聘。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医院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返聘：

(1) 返聘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2)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内出现重大差错、过失及其他损害医院利益行为的；

(3) 经科室及相关职能科考核，返聘人员在聘用期间未达到考核要求；

(4) 未经医院同意，在其他医疗卫生单位执业的；

(5) 聘用科室或部门认为要予以解聘的其他情形。

3. 结束返聘人员填写《人员调离通知单》，并按清单办理相应的公物归还及工作交接等手续，相关职能科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七、其他事项

本制度自职代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未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原返聘人员，聘期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特殊情况由医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本制度由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